

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碩士班、四技在校生註冊須知

<p>一、註冊時間：1、113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在教室以班為單位完成註冊後，請本學期班代表將彙辦單、學生證等送繳 C111 教務組彙辦。 2、延修生於 113 年 02 月 19 日至 02 月 23 日止於教務組辦理選課及完成註冊程序。</p>				
<p>二、四技-上課日期：113 年 02 月 19 日(星期一)</p>				
<p>三、碩士班-上課日期：113 年 02 月 19 日(星期一)起，依各所排課。</p>				
項目	辦理日期	辦理時間	辦理單位	說明
銀行繳交：學雜費	113 年 02 月 18 日前繳交	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。	學雜費委託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」代收，請參考各區地址就近繳納,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2 月 18 日前繳交。 有關休退學規定，請至學校會計室網頁之學雜費專區查詢。 學雜費包括：學雜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實習費。
住宿費及學生(聯)會費	學生(聯)會費: 113 年 02 月 02 日前繳交 住宿費:113 年 02 月 19 日前繳交	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辦理。	學生(聯)會費： 學生(聯)會費委託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」代收，註冊時概不收取現金，於收到繳款單時至 113 年 02 月 02 日前辦理完成。 △ 學生(聯)會費由學生會籌劃，包括：課外活動費。 住宿費： 住宿費委託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」代收，註冊時概不收取現金，於收到繳款單時至 113 年 02 月 19 日前辦理完成，將繳款收據寄回宿舍老師才算完成住宿申請。
住宿注意事項：	開學前辦理	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	學務組辦理	1.舊生經審查機制後，核准繼續住宿的同學始可繳費進住。 2.住宿費：男生 10,500 元、女生 10,500 元（含保證金 800 元、門禁磁卡 200 元、冷氣費 500 元），凡欲住宿同學在住宿名單公佈後，請持住宿費繳款單至全省各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繳費。欲辦理住宿費貸款者，請參閱就學貸款項目。 3 冷氣機採使用者付費方式，預收 500 元額度冷氣使用卡，於退宿時剩餘面額可全面退費。若使用完畢者，可逕向學校福利社購買使用。
就學貸款	113 年 01 月 15 日至 113 年 02 月 23 日	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	請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後，將單據繳交至學務組。	1.資格：去年家庭收入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。 2.申請：(1)「線上申請」：每次申請均須先由申貸學生上網登入本行網路銀行(http://www.taifeifubon.com.tw),直接透過網際網路填送就學貸款申請後，再自行列印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三份。 3.請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02 月 23 日止至 <u>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妥簽約對保手續（其他銀行無效）辦理對保</u> 。請攜帶學生連同保證人(父母親)攜帶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不收戶口名簿影印本），印章，國民身分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(三聯單)至台北富邦銀行辦妥手續後，並於 113 年 02 月 23 日前將ⓐ台北富邦銀行貸款撥款通知書ⓑ註冊收費通知單ⓒ填妥之本校申請書基本資料(http://www.hc.cust.edu.tw/hcstud/table_style02.html)，以掛號郵寄（312）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學務組收。（ <u>辦理住宿費及書籍費貸款的同學須另附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，俾俟台北富邦銀行撥款後退費使用，若是辦理住宿費且住學校的學生可以申請緩繳手續，並請至學務組辦理。註：台北富邦銀行通常都學期末才撥款，故此小筆金額若不欠缺，儘量少貸，以免緩不濟急，增加彼此困擾。</u> ）
就學減免	113 年 01 月 31 日前	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	學務組辦理	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軍公教遺族（不含事業單位遺族）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學生、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，可按規定申請就學優待減免。符合條件的同學，請於 113 年 01 月 31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填妥申請單(請上網下載)並附 1、三個月互籍謄本乙份 2、相關證明、學雜費繳費單(學生(聯)會費單請勿寄)，3.申辦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減免另付 112 年度家庭所得清單「國稅局證明」，以掛號郵寄(312)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日間部學務組收，另附回郵信封袋貼足郵資，本校將會扣除減免金額之繳費單，減低家庭開銷；◎ <u>申辦同學請勿先行繳交學費，請先至學務組辦理核定減免金額，學雜費減免後餘額再到台灣企銀各分行繳費</u> ，需要補件者，開學後一週內未至學務組辦妥手續，視同放棄優待權利，將停止申報減免，並催繳優待減免金額。 <u>同時需辦理助學貸款的同學，請先辦理減免後再辦理助學貸款</u> ◎備註：原住民學生亦可申請原住民獎助學金，低收入戶學生亦可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，唯特殊專班不可申請，詳細規定請洽學務組，並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成。
選課事宜	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3 年 3 月 1 日	上午 8 時 20 分至下午 4 時 20 分	教務組辦理	相關選課注意事項、公告，請隨時上網查看新竹校區教務組最新公告或新竹校區校園公告。
學分抵免	113 年 02 月 19 日至 113 年 02 月 23 日	上午 8 時 20 分至下午 4 時 20 分	教務組辦理	具有二技、四技以上已修習科目學分者，憑原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等證明文件。
<p>承辦單位洽詢電話： (1).學雜費繳費事宜，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電話：(02)27787766 分機 603；補發學雜費單據事宜，請洽會計室電話：(02) 27821862 轉 121、148 (2).減免學雜費、就學貸款、兵役事宜請洽學務組電話：(03) 5935-707 轉 112、113、184 (3).住宿事宜請洽學生宿舍(03)5935707 轉(女生)155(男生)401、157 (4).教務組連絡電話(03)5935707 轉 102、103。 (5).各項退費相關疑問，請洽總務組蔡小姐。電話：(03) 5935707 轉 122</p>				